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业务办理告知书

1.低压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2.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3.低压装表临时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4.低压批量新装业务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5.高压用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6.自用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7.低压过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8.低压更名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9.减容、减容恢复业务办理告知书

10.暂停、暂停恢复业务办理告知书

11.销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12.暂（复）换业务办理告知书

13.改类业务办理告知书

14.一户多人口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15.居民峰谷电价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16. 电采暖峰谷电价变更（煤改电认定）业务办理告知书

17.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办理告知书

18.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业务办理告知书

19.免费用电基数申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20.增值税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21.联系方式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22.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办理告知书

23.电能表校验业务办理告知书

24.并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25.分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26.迁址业务办理告知书

27.移表业务办理告知书

28.暂拆业务办理告知书

1.低压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居民新装、低压居民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全过程5个工作日内办结）

1.申请受理

2.施工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材料说明：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身份证明应与房屋产权证明中产权人保持一致。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或其他证明文书包括：  （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2）购房合同。  （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  （4）若属农村用房等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的，须由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或土地使用证明。  （5）租赁户办理时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协议产权方产权证明、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先行受理启动后续工作。您需要在送电前补齐全部申请资料。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施工接电 |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 |
| |  | | --- | | 注意事项：  （1）办理低压居民增容业务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2）原则上，客户用电总容量超过12千瓦以上（不含12千瓦）且不超过160千瓦的，或客户用电设备为三相用电设备且容量不超过160千瓦应采用三相供电。如客户主动申请三相电，申请三相供电的居民用户，需先购买并安装三相居民生活用电设备，并经供电部门人员现场勘察后，确认符合装表接电条件后，供电公司才进行装表接电。  （3）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执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全过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1.申请受理

2.施工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材料说明：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1）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包括：企业客户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身份证可替代材料：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3）营业执照可替代材料：事业单位客户、社会团体客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客户若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以法人证书替代；军队、武警单位出具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4）租赁户还需提供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租赁协议、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5）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6）房屋产权证或相关证明中的产权主体或使用主体应与用户名称一致，且土地性质应与用电性质一致。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包括：（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2）购房合同；（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4）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或土地使用证明；（5）由举办活动（展会）的所在镇（乡）及以上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证明；（6）租赁户办理时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协议产权方产权证明、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先行受理启动后续工作。您需要在送电前补齐全部申请资料。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施工接电 |
| 从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开始，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
| 注意事项：  （1）增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2）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与用户名称相同的公章。  （3）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客户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包括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4）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3.低压装表临时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装表临时用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材料说明：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1）若您办理业务为居民临时用电，请提供客户本人身份证，且身份证明应与房屋产权证明中产权人保持一致；若您办理业务为非居民临时用，请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企业客户提供营业执照。  （2）身份证可替代材料：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3）营业执照可替代材料：事业单位客户、社会团体客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客户若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以法人证书替代；军队、武警单位出具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4）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5）房屋产权证或相关证明中的产权主体或使用主体应与用户名称一致，且土地性质应与用电性质一致。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包括：（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2）购房合同；（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4）若属农村用房等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的，须由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或土地使用证明；（5）由举办活动(展会)的所在镇（乡）及以上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证明；（6）租赁户办理时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协议产权方产权证明、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先行受理启动后续工作。您需要在送电前补齐全部申请资料。 |
| 装表接电 |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为您进行临时用电业务办理。 |
| 注意事项：  （1）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与用户名称相同的公章。  （2）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客户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包括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3）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4.低压批量新装业务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批量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施工接电

1. 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业务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材料说明：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1）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房产商、物业营业执照；房产商、物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对于房产已售出的，还应提供业主身份证。  （2）身份证可替代材料：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3）营业执照可替代材料：事业单位客户、社会团体客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客户若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以法人证书替代；军队、武警单位出具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4）在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包括：房产商开发小区的政府批文和建成后的总平图；小区配套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对于房产已售出的，还应提供业主房屋产权证。 |
| 施工接电 |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为您进行批量新装用电业务办理。 |
| 注意事项：  （1）客户需先行办理正式用电手续，申请资料同上，并在此基础上办理低压批量新装流程。  （2）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5.高压用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装表临时用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的业扩报装供电企业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22个、32个工作日）

4.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3.受电工程实施

1.申请受理

2.供电方案答复

1. 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和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先行受理启动后续工作。  材料说明：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企业客户提供营业执照。  （2）身份证可替代材料：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3）营业执照可替代材料：事业单位客户、社会团体客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客户若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以法人证书替代；军队、武警单位出具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4）租赁户还需提供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租赁协议、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5）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6）房屋产权证或相关证明中的产权主体或使用主体应与用户名称一致，且土地性质应与用电性质一致。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包括：（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2）购房合同；（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4）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或土地使用证明；（5）由举办活动（展会）的所在镇（乡）及以上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证明；（6）租赁户办理时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协议产权方产权证明、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需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书。高耗能企业必须提供。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供电方案答复 |
|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供电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根据国家《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 |
| 受电工程实施 |
|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  对于重要或特殊负荷客户，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其他客户取消设计审查环节。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  对于重要或特殊负荷客户，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并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
|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
| 工程竣工后，请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并及时报验，我们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业务费用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
| 注意事项：  （1）增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2）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6.自用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用户充电桩装表接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全过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1.申请受理

2.装表接电

1. 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办人代办，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车位产权证明：  （1）若车位为租赁性质，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及车位产权人许可证明材料（需加盖物业章，租期一年以上）。  （2）若车位非租赁性质，还需提供（申请人与车位产权人）关系说明且需车位产权人签字（产权单位盖章）确认。  ★电动汽车拥有证明。申请人必须与车辆产权人保持一致。  ★物业同意使用（安装、施工）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需加盖物业章）。  资料说明：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车位产权证明：车位购置合同，或付款发票（收据）。对于农村地区客户在自家院内安装充电设施，可提供自家房产（包含院内面积）证明，如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等土地证明，或由所在乡（镇）及以上级别政府部门根据所辖范围开具土地使用证明。  ★电动汽车拥有证明：购车意向书、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车辆完税证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中任何一种。  ★物业同意使用（安装、施工）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1）小区客户若小区无物业：小区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乡政府或村委会出具同意使用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2）非小区客户：如为农村用户，在自家院内安装充电设施，不需提供同意施工证明材料。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低压充电桩客户在受理用电申请环节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及车位产权证明、电动汽车拥有证明和物业同意证明之一；在接入工程实施前需补齐其他资料。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装表接电 |
|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在与您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查，确定供电电压和用电容量。根据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是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用户侧）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部分（电源侧）由我公司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我公司将与您在《低压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1）现场勘查时请您配合提供充电桩相关技术参数，便于制定供电方案。  （2）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工程施工，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您所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取得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应级别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在现场充电桩安装完毕且工程竣工后，您可通过电话与客户经理联系装表接电事宜，我公司将在与您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验收。  （4）验收合格并办结有关手续，在竣工检验时同步完成装表接电工作。 |
| 注意事项：  （1）人防车位同普通车位。  （2）同一辆电动汽车可以在多个地址办理充电桩新装。  （3）小区配电设施属于供电企业的并由供电企业管理维护的公变小区，可按照相关要求和资料通过“网上国网”APP申请办理充电桩；小区配电设施属于物业管理并维护的专变小区，供电企业无法直接办理充电桩，建议联系物业管理单位协商办理。  （4）立体车位（机械车位）无法办理该业务。电缆长度有限，在立体车位（机械车位）位置移动过程中，线缆牵拉会发生断裂漏电现象，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5）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7.低压过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过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正式受理后，居民过户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非居民用户过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起草；非居民用户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电费出账，结清后办结。）

1.申请受理

2.电费结清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用电户主体证明，包括：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办理时无需提供）、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非居民原户主提供用电户主体证明（非必备）  ★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受理无须用户确认）  资料说明：  ★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  ★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书：  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或土地使用证明。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电费结清 |
|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根据预约时间为您提供现场服务，请您准备相关证件签订供用电合同（居民客户在受理时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完成电表示数抄录或换表。拆回的电能计量装置将在表库存放一个月，以便您有异议时查询。  在完成电表示数抄录或换表后，我公司将为您清算电费，您需要清算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居民客户清算电费后，原户阶梯额度将根据规定重新计算。 |
| 注意事项：  （1）原用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2）涉及电价优惠的用户，过户后需重新认定。  （3）原用户为增值税用户的，或新用户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过户时必须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  业务。  （4）更名过户办理时，只要您携带资料齐全，不要求原户主与新户主一同前去办理。  （5）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与用户名称相同的公章。  （6）如原户主办理了电费代扣业务（批扣、托收等），请及时取消，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批扣或托收。  （7）在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请新老户主之间协商好相关事宜，避免纠纷。  （8）在过户流程结束之前，如您变更了电费代扣业务，可能使您托收账户和电费户名不一致，请新老用户之间做好协商。  （9）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8.低压更名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更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结束

1. 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客户主体证明：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法提供身份证时，可提供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非居民用户提供新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新户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用电户名称变更证明资料（如：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户籍证明）（非必备）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受理无须客户确认）  资料说明：  ★客户主体证明：  （1）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企业客户提供营业执照。  （2）身份证可替代材料：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3）营业执照可替代材料：事业单位客户、社会团体客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客户若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以法人证书替代；军队、武警单位出具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4）租赁户还需提供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租赁协议、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5）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6）房屋产权证或相关证明中的产权主体或使用主体应与用户名称一致，且土地性质应与用电性质一致。  ★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2）购房合同；（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4）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或土地使用证明；（5）由举办活动（展会）的所在镇（乡）及以上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证明；（6）租赁户办理时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协议产权方产权证明、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的证明材料。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结束 |
| 受理您更名申请后，我们将为您进行更名业务办理。全流程总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注意事项：  （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  （2）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3）更名过户办理时，只要您携带资料齐全，不要求原户主与新户主一同前去办理。  （4）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与用户名称相同的公章。  （5）如新户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  （6）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9.减容、减容恢复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降低变压器供电容量及恢复供电容量）**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4.装表接电/设备封停（启用）

3.工程实施

1.申请受理

2.供电方案答复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您办理减容业务，须提前5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并确定减容期限；如您办理减容恢复，须提前5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请您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  ★非自然人需提供：（1）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办理时无需提供）；（2）营业执照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2）授权委托书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申请无须客户确认）  可替代材料：  ★身份证：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营业执照：（1）组织机构代码证；（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供电方案答复 |
| 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如现场存在变压器换装工程，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
| 工程实施 |
| 如您办理的业务涉及现场变压器换装工程，收到供电方案后，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设计完成后，若为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请及时提交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我们将对您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
| 装表接电/设备封停（启用） |
| 现场如存在变压器换装工程，在工程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如现场没有变压器换装工程，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减容（减容恢复）的设备进行封停（启用），办结变更事项。 |
| 注意事项：  （1）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非永久性减容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保留客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  （2）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业务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3）减容后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4）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未超过六个月的用户申请减容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两年。如当年暂停累计满六个月后，仍需继续停用的可申请减容，减容期限不受“不得少于六个月”限制。  （5）选择合约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减容后，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按减容后总容量申报。申请减容周期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6）经办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其他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0.暂停、暂停恢复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因需临时停止变压器供电与恢复供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现场封停（启封）

1. 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您办理暂停业务，须提前5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并确定暂停期限；如您办理暂停恢复，须提前5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请您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之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公安机关户籍证明之一）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申请无须客户确认）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现场封停（启封） |
| 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现场如存在变压器换装工程，在工程竣工检验合格后，我们将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暂停（暂停恢复）的设备进行封停（启用），办结变更事项。  如现场没有变压器换装工程，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暂停（暂停恢复）的设备进行封停（启用），办结变更事项。  在设备封停前或设备启封时，我公司将进行表计特抄，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 |
| 注意事项：  （1）每一个日历年内，暂停累计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每次暂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天，若少于十五天，则此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2）一个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且未申请办理暂停恢复或减容的，超过天数需交纳基本电费。  （3）暂停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  （4）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暂停业务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暂停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暂停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5）选择合约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暂停后，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按照暂停后的总容量申报。申请暂停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6）经办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其他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1.销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无需用电，取消用电户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4.结算归档

3.计量装置拆除

1.业务受理

2.现场勘查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业务受理 |
| 在受理您销户业务时，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居民销户需提供户主身份证  ★非居民销户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批量申请销户需提供拆迁许可证原件；拆迁清单（含每户户号、表号、户名、地址）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申请无须客户确认）  可替代材料：  ★身份证：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  ★营业执照：（1）组织机构代码证；（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
| 现场勘查 |
|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核实信息，签字确认。对于具备销户条件的，对进线开关做封停处理。 |
| 计量装置拆除 |
| 确认设备停电后，现场拆除计量装置，记录信息并由用户签字确认。 |
| 结算归档 |
| 用户结清电费或完成预存电费退费后资料归档，完成销户流程。 |
| 注意事项：  （1）销户必须停止现场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办理居民销户时，居民房屋存在其他合法使用权人，房屋产权人需与该等权利人就销户事宜达成一致，未达成一致的，将暂缓办理销户业务。  （2）现场勘查时，若发现电表等计量装置损坏或丢失，用户应到营业窗口办理赔偿手续。赔偿手续办理完毕，方可继续销户流程。  （3）现场发现窃电或违约用电的，经核实确认后暂缓办理销户业务，待处理完毕后继续办理。  （4）客户应在销户前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含电费违约金）和其他业务费用。  （5）如因客户原因使供电企业未能实施拆表销户，销户业务暂缓实施，待现场具备条件可实施后再行销户。  （6）供电企业根据申请办理拆表销户，由此引发的纠纷由销户申请人承担。  （7）经办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其他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2.暂（复）换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或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营业厅申请暂换业务，并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企业主体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之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公安机关户籍证明之一）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申请无须客户确认） |
| 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
| 涉及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的，我公司将在业务受理后与您约定施工时间。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场变压器换装竣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为您安装或更换计量装置。 |
| 注意事项：  （1）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  （2）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3）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4）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需）量电费。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3.改类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办理变更用电用途或更改电价业务）**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营业厅申请改类业务，并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户主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申请无须客户确认） |
| 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
| 涉及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的，我公司将在业务受理后与您约定装换表时间，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事项。 |
| 注意事项：  （1）如您为居民客户，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证明文书（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若属农村用房等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等土地证明的，须由所在乡（镇）及以上级别政府部门根据所辖范围开具土地使用证明）。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应与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的客户名称一致。  （2）经办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其他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4.一户多人口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及续期）**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当月办结，次月执行）

1.申请受理

2.上门服务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一户多人口申请与续期资料相同）：  ★本市、县居民户口簿或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查验，复印件存档）  ★房屋产权证明（如不动产权证、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等，原件查验，复印件存档，如果可通过系统获取客户不动产信息，则无须查验原件）  ★立户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复印件存档）  若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以上资料是业务办理必备资料，请收集齐全后通过“网上国网”APP或联系营业厅坐席人员办理，避免往返营业厅给您带来的不便。 |
| 上门服务 |
| 若您申请一户多人口峰谷电价，可能需要上门调试电能表计，我们将提前与您联系。 |
| 注意事项：  （1）本业务办理相关要求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651号）文件。  （2）家庭常住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一户一表”居民客户可办理该业务。家庭人口数量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口簿或居住证为认定依据。  （3）户口簿或居住证应在同一地址，立户人应在常住人口之内。  （4）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居民用户须提供与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签订的租赁合同，其他租赁合同（包括居民个人签订的）无效。  （5）自2023年1月1日起，申请办理“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的用户，自办理通过次月开始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有效期24个月，到期前3个月可前往营业厅或通过“网上国网”APP申请办理续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续期手续的将不再执行“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  （6）同一时期相同人员不得重复办理“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业务，当家庭人口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及时向我们申请调整。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5.居民峰谷电价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居民峰谷电价申请及取消）**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当月办结，当月执行）

1.申请受理

2.上门服务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居民峰谷电价申请及取消资料相同）：  ★产权人身份证（或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之一）  ★若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上门服务 |
| （1）如您现使用的电表不具备峰谷计度功能，我公司将给您更换具有峰谷计度功能的分时电表，自换表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无需换表5个工作日办结，需要换表10个工作日办结。  （2）如您现使用的电表已具备峰谷计度功能，我公司将给您远程特抄底度并开通峰谷计度，不再另行通知。 |
| 注意事项：  （1）本业务办理相关要求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5号）文件。  （2）供电企业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以及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电），均可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3）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22:00，低谷时段22:00-次日8:00。  （4）执行时间以年度为周期，且不得少于一年。  （5）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6.电采暖峰谷电价变更（煤改电认定）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办理电采暖峰谷电价变更业务）**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营业厅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户主体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期内居民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企事业单位提供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受理无须确认） |
| 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
| 涉及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的，我公司将在业务受理后与您约定装换表时间。业务受理后无需新装或更换计量装置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新装或更换计量装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注意事项：  （1）变更电采暖电价申请或《变更用电申请单》中应注明电采暖设备名称。  （2）现场核查已安装电采暖设备后，方可变更电采暖电价。  （3）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7.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居民客户申请新装光伏发电并接入电网）**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4.并网发电

3.建设与验收

1.并网申请

2.接入系统方案确定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并网申请 |
|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营业厅申请分布式光伏，在受理您分布式光伏时，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主体使用证明：房产证（或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使用说明），对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需要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公安机关户籍证明之一）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 接入系统方案确定 |
|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查看接入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
| 建设与验收 |
|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出并网验收申请，验收时您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两种情况：（一）220V并网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主要设备技术参、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并网前单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二）并网电压为380V，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并网前单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整定、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  我们在受理并网验收申请后，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完成并网验收。 |
| 并网发电 |
| 我们将与您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验收调试合格后方可并网发电。  电费结算  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客户上网电费按月结算，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到用户指定银行账号，到账日期不固定，在每月末最后一天前到账。  请根据您的成本投入，合理投资。 |
| 注意事项：  （1）根据“冀发改能源【2018】817号”、“财资【2020】90号”规定，户用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超过50千瓦。  （2）屋顶分布式光伏所依托的建筑物应该具有合法性，严禁依附违章建筑物建设；分布式光伏依托的住宅应具有不动产权证明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证明。  以下建筑屋顶不应安装分布式光伏：  （a）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  （b）违章建筑；  （c）临时建筑；  （d）在政府下发拆迁计划的区域，屋顶不应安装光伏；  （e）废弃建筑；  （f）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建筑；  （g）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建筑；  （h）屋面围护板为脆性材料且工艺上不可更换的建筑；  （i）屋顶剩余使用寿命明显短于光伏设备使用寿命的建筑。  （3）收益(元)=上网电量0.372元/千瓦时（如遇国家调整电价，则已调整后电价为准）。请根据您的成本投入，合理投资。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8.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企业等非自然人申请新装光伏发电并接入电网）**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5.并网发电

4.建设与验收

3.设计审查

1.并网申请

2.接入系统方案确定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并网申请 |
|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营业厅申请分布式光伏，在受理您分布式光伏时，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公安机关户籍证明之一）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土地证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若房屋非申请人所有，需提供超过光伏安装年限的租赁合同)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项目备案证，具备资质的建筑审计单位出具的屋顶荷载校核证明，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相关资料  ★对于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需提供河北省发改委相关审批文件 |
| 接入系统方案确定 |
|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现场查看接入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
| 设计审查（低压多点并网、高压并网） |
| 您可以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我公司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我公司会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审查并答复意见。设计审查通过后，您可以根据答复意见开展工程建设。 |
| 建设与验收 |
|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出并网验收申请，验收时您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两种情况：（一）低压并网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设施许可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并网前单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网前单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整定、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二）高压并网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运行人员名单（及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我们在受理并网验收申请后，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完成并网验收。 |
| 并网发电 |
| 我们将与您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验收调试合格后方可并网发电。  电费结算  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客户上网电费按月结算，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到用户指定银行账号，到账日期不固定，在每月末最后一天前到账。  请根据您的成本投入，合理投资。 |
| 注意事项：  （1）屋顶分布式光伏所依托的建筑物应该具有合法性，严禁依附违章建筑物建设；分布式光伏依托的住宅应具有不动产权证明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证明。  以下建筑屋顶不应安装分布式光伏：  （a）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  （b）违章建筑；  （c）临时建筑；  （d）在政府下发拆迁计划的区域，屋顶不应安装光伏；  （e）废弃建筑；  （f）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建筑；  （g）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建筑；  （h）屋面围护板为脆性材料且工艺上不可更换的建筑；  （i）屋顶剩余使用寿命明显短于光伏设备使用寿命的建筑。  （2）收益(元) =上网电量0.372元/千瓦时 (如遇国家调整电价，则已调整后电价为准)。请根据您的成本投入，合理投资。  （3）分散式风电项目和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0.6万千瓦以下），纳入省发改委年度并网规模管理，占用各市申报规模，其申报原则及条件和工作程序参照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执行。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19.免费用电基数申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免费用电基数申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不需要用户个人申报，由民政部门统一申请发放。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注意事项 |
| 本业务办理相关要求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免费电量电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52号）文件。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电费金额（以下简称“免费电量电费”）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的第一档电价标准（含政府性基金及附件，含税）计算，并由市（县）、区民政部门随城乡低保金和特困人员供养金一并发放到户。  二、发放流程  （1）确认发放对象  每月20日前，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向当地市级供电企业提供盖章确认的本月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纸质汇总表、纸质清单，以及对应的电子数据。  （2）核定发放金额  市级供电企业在当月的30日前，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清册，将免费电量电费汇入民政部门指定的资金账户。  （3）免费电量电费发放  由市（县）、区民政部门在下月初将免费电量电费随当地城乡低保金和特困人员供养金一起发放。通过银行发放的，应在存折上注明“电费补贴”字样，以方便受助群众及时掌握电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0.增值税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增值税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当月办结，当月执行）

1.申请受理

2.结束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加盖公章的开票信息（用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结束 |
| 注意事项：   1. 在业务办理时请确认您所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2. 在下个电费结算日前核对增值税信息变更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更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1.联系方式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联系方式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当月办结，当月执行）

1.申请受理

2.结束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非居民：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与营销系统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以单位名义写一份申请单，注明因某某原因现要求将联系方式由原XX号码更改为XX号码，并加盖公司公章。  居民：  ★户主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如营销系统中未登记具体姓名、户主身份证件地址与用电地址不符时，需提供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  若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 结束 |
| 注意事项：  （1）非居民申请单盖与营销系统户名一致的单位公章。  （2）所提供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2.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办理变压器容量和最大需量两种基本电价计费方式间的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受理后无需新装或更换计量装置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新装或更换计量装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申请受理

2.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营业厅申请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并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户主体证明：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经办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变更用电申请单（系统生成、用户确认，线上申请无须客户确认）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 |
| 涉及计量装置安装或更换的，我公司将在业务受理后与您约定施工时间。 |
| 注意事项：  （1）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三个月。用户可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2）除授权委托书、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均原件查验，复印件留档。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与用户名称相同的公章。  （3）业务办理通过后次月执行。(此处有15天限制，未满15天次月的次月才会生效)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3.电能表校验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电能表校验业务办理申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3.校验结果处理

1.申请受理

2.现场服务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营业厅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所有证件需带原件和复印件）：  ★近期电费发票或用电户号、电表表号  ★经办人身份证  可替代材料：  ★如无法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时：可提供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现场服务 |
| 需要提供住址户号，上门收取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可能需要上门调试电能表计，我们将提前与您联系。 |
| 校验结果处理 |
| 注意事项：  （1）申请受理  业务受理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现场服务  如您申请现场校验的，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校验。  如您申请非现场校验的，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更换新表，并将拆回表计送至计量检定机构检验。请您在拆表时确认电能表的状况及当前止度，必要时请安排人员在家等候，否则我公司将无法按承诺时限完成您的校验申请。  （3）检验结果处理  根据您提交的电能计量装置校验申请，非现场校验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能表检定报告》。  （4）其他告知事项  ①如您的计费电能表误差超出国家允许范围，我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与您协商退补电量电费。  ②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您可向上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在申请验表期间，您的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电费退补。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4.并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并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①业务受理**

**②供电方案答复**

**③工程实施**

**④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1.业务受理 |
| * 请您提供用电主体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一、居民用户：  1.户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非居民用户：  1.自然人：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户主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事业单位：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开具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可替代材料  1.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薄、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
| 2.供电方案答复 |
| *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根据国家《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 |
| 3.工程实施 |
| * 我们负责产权分界点以上电源侧工程施工，与产权分界点以下的客户侧工程（以下简称客户受电工程）同步实施。 * 受电工程由客户负责自主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注：10千伏重要客户、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客户或有特殊负荷的客户，在完成工程设计后，请通知客户经理进行设计审查，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客户经理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工作。 |
| 4.装表接电 |
| * 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提供竣工报告，我们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业务费用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  |  |  |
| --- | --- | --- | --- |
| **网上国网App** | **网上国网 95598** | **12398 能源监管** | **12398App** |
|  | **微信公众号** | **热线微信公众号** | **（安卓版）** |

**客户签收：**

25.分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分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①业务受理**

**②供电方案答复**

**③工程实施**

**④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1.业务受理 |
| * 请您提供用电主体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一、居民用户：  1.户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办理时，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双方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非居民用户：  1.用电户主体证明：  （1）自然人：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户主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事业单位：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开具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双方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可替代材料  1.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薄、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3.双方产权证明：房产证、土地证或有关协议、建筑规划、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土地）使用证明。 |
| 2.供电方案答复 |
| *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根据国家《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 |
| 3.工程实施 |
| * 我们负责产权分界点以上电源侧工程施工，与产权分界点以下的客户侧工程（以下简称客户受电工程）同步实施。 * 受电工程由客户负责自主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注：10千伏重要客户、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客户或有特殊负荷的客户，在完成工程设计后，请通知客户经理进行设计审查，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客户经理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工作。 |
| 4.装表接电 |
| * 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提供竣工报告，我们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业务费用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  |  |  |
| --- | --- | --- | --- |
| **网上国网App** | **网上国网 95598** | **12398 能源监管** | **12398App** |
|  | **微信公众号** | **热线微信公众号** | **（安卓版）** |

**客户签收：**

26.迁址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迁址）**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①业务受理**

**②供电方案答复**

**③工程实施**

**④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1.业务受理 |
| * 请您按照本告知书的申请资料清单准备申请资料。详见本告知书背面。 |
| 2.供电方案答复 |
| * 业务受理后，客户经理将与您约定时间勘察现场供电条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根据国家《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 |
| 3.工程实施 |
| * 我们负责产权分界点以上电源侧工程施工，与产权分界点以下的客户侧工程（以下简称客户受电工程）同步实施。 * 受电工程由客户负责自主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注：对于重要或有特殊负荷的客户，在完成工程设计后，请通知客户经理进行设计审查，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客户经理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工作。 |
| 4.竣工接电 |
| *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报验，我们将于申请报验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 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们将于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申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自然人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即与用电地址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非自然人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自然人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2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 | 租赁客户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
| 3 | 受电工程项目批复、核准文件。 | 高危、高耗能  及重要客户必须留存 |

受电工程实施环节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业务**  **环节** | **提供资料** | **备注** |
| 设计  审查 | 1.受电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 1.10kV重要客户、35kV及以上客户、特殊负荷客户（高次谐波、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负荷等）在此环节提供。  2.10kV 非重要用户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相关文件在竣工接电环节提供。 |
| 中间  审查 |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受电工程施工合同等。  2.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
| 竣工接电 | 受电工程竣工报告  （含竣工图纸、受电工程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高危及重要客户还必须提供：1.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2.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3.保安负荷、双电源、双回路的必要性及具体设备和明细）。 | 柱上变留存高压客户单线接线图 |

27.移表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移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①业务受理**

**②变更事项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1.业务受理 |
| * 请您按照下列要求准备申请资料：   1.《变更用电申请书》一份，非自然人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自然人客户签字确认﹔  2.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3.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人）等。 |
| 2.变更事项办结 |
| * 在受理您的变更用电申请后，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场具备直接移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移表工作。 |
| * 温馨提示：   1.办理业务前请您结清电费﹔  2.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仅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变化的情况下，可办理移表业务。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8.暂拆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暂拆、复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①业务受理**

**②变更事项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1.受理签约 |
| * 请您按照下列要求准备暂拆/复装业务申请资料：   1.《变更用电申请书》一份，非自然人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自然人客户签字确认﹔  2.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居民身份证等（客户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变更事项办结 |
| * 在受理您的暂拆申请后，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我们将于5天内为您停止供电并拆表。 * 在受理您的复装申请后，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我们将于5天内为您装表并恢复供电。 |
| * 温馨提示：   1.办理业务前请您结清电费﹔  2.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3.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4.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29.小区新户通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小区新户通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全过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1.申请受理

2.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请您按照电子渠道受理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办结 |
| 当收到我公司通知时，您可准备相关证件签订供用电合同 (居民客户在受理时签订供用电合  同)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为您进行远程复电。若复电失败，工作人员将到达现场进行复电。 |
| 注意事项：  (1)此业务适用于已装表未通电的新建小区用户，申请实名制接电的业务。  (2) 如新用户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30.需量值调整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需量值调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全过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2.办结

1.申请受理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注意事项：  (1)按最大需量结算基本电费的，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按月变更，您可在抄表例日前 5 个工 作日变更下一个月 (抄表结算周期) 的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也可将当年每个月不同的最大需量 值一次申请、确认；您未申请变更的，将按上一个月确定的最大需量值进行计算，直至您变更为 止。  (2)电力客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 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该 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 (不含已办理减容、暂停业务的容量) 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 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3)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客户，同时使用的进线应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 计收基本电费。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

31.定价策略变更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定价策略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申请受理

2.办结

|  |
| --- |
| 申请受理 |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户口簿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若您的线上业务申请未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不清楚或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与用电主体信息不一致，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回退，在网上国网APP客户端会显示“材料补录”字样，请您通过补录材料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若您重复申请办理了同一项业务，我们将予以审核不通过终止。 |
| 业务办结 |
|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定价策略变更。 |
| 注意事项：  以下两类用电户可以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①100 千伏安<运行容量<315 千伏安的新用电户。用户选择单一制、两部制电价变更周期 3 个月，如需变更，请提前 15 天办理。  ②运行容量≥315 千伏安的一般工商业用电存量用户（2023 年6 月1 日之前正式提交用电申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再允许改回单一制电价。  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请同步确认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执行。  定价策略变更办结后，下一个结算周期生效。 |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服务人员。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APP**

**客户签收：**